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9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物行政部门: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文物局。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或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环境整治等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其委托

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按照本办法组织验收。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备案表》；
- (二)完成技术方案批复规定的各项内容；
- (三)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四)已经通过业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验。初验涉及整改的,已经按初验意见全部整改完毕。

第五条 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应当督促工程业主单位于工程竣工半年后3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延迟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申报验收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于一次勘察设计、分期实施的保护工程,业主单位可以对已完成并符合上述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文物保护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程序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资料三部分内容。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申请文件应当附竣工验收申请表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当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部门应当补充的所有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验收。

(三)承担验收工作的文物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从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当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同时,制定验收计划,并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通知申请验收的文物主管部门,由其协助安排竣工验收事宜。

(四)组织现场查验,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当在现场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五)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1. 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工程组织管理、施工管理与施工技术、工程监理、工程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工程阶段性验收、工程初验及整改情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2. 审阅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验收专家发表意见,经讨论,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第八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汇报及专家验收意见,或委托专业机构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委托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由其出具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未完全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组织验收的文物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意见,明确具体的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情况经复核通过后,方可出具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超过时限未完成整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完成后二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未经初验或初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中发现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文物损坏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违反验收程序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撤销验收结论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验收专家未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取消文物保护工程专家资格。

第十四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附录一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资料要求

一、工程竣工总结(业主单位编写)

1.工程概况:立项报告/工程基本情况,开竣工日期,工程管理记录,工程预算与结算等。

2.工程主要内容

3.工程变更情况

4.工程特点/经验与教训、建议等

二、工程管理程序资料

立项批复方案批复,招投标文件,合同,开工许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开工备案表、工程检查记录等。

三、方案与图纸资料

1.勘察设计方案及图纸

2.施工图及施工说明

3.设计方案变更图及说明(※)

4.竣工图及说明

四、施工资料

1.开工申请

2.施工组织设计

3.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4.工程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洽商文件

5.施工日志

6.基础、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文件

7.分项、分部工程检查、验收文件

8. 分项、分部工程相关试验报告(※)
9. 工程停工、复工、检查、自检、整顿、事故处理、会商、申请、批复等相关文件
10. 各类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
1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资料(※)
12.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编写)

五、监理资料

1. 监理规划、细则
2. 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纪要等
3. 监理报告(监理单位编写)

六、工程经济资料

施工预算书、决算书、经费管理文件等

七、初步验收相关文件

八、影像资料

1. 工程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
2. 工程录像(※)
3. 资料汇总光盘

注:带※号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备资料。

附表二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指标及评定标准

一、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工程 程序 管理 20分	方案申报审批 3分	方案上报、审批的规范性	是否按程序上报，并通过审批	合格
		方案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方案审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3分 不合格
		方案变更手续的规范性	方案变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0-1分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勘察设计招投标及勘察设计合同情况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合格 2分 不合格 0-1分
		施工招投标及施工合同情况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理招投标及监理合同情况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组织管理 7分	工程开工许可及开工备案	工程是否具备开工许可，是否进行过开工备案	合格 5-7分 不合格 1-4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	工程组织、实施是否科学、有序、高效	
		经费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	经费使用、管理是否规范，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文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文物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and 效果	
		安全教育及措施	施工期间文物及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 and 效果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验收 8分	阶段性验收情况	是否组织了阶段性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是否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论	合格 5-8分 不合格 1-4分
		竣工初步验收情况	是否组织了竣工初验，初验结论情况，初步验收整改要求是否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工程效果质量 60分	工程效果 25分	按批准的方案和施工图施工		合格 17-25分 不合格 1-16分
		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	是否符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	
		外部观感效果	外部观感如何	
		传统工艺、做法	传统工艺做法是否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新技术、新材料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是否得当，效果如何	
		其他效果		
	建筑类工程 质量 35分	基础部分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关记录予以评价。	合格 25-35分 不合格 1-24分
		墙体部分		
		结构部分		
		装修部分		
		屋面部分		
		其他（油饰彩画及附属文物）		
	遗址及其他类工程 质量 35分 (备选)	本体加固工程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关记录予以评价。	
		防渗排水工程		
		防风化工程		
		灾害治理工程		
		壁画彩塑保护		
工程档案资料 20分	设计 4分	勘察设计方案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 3-4分 不合格 1-2分
		施工图设计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设计变更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试验或检测报告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权重
	施工 8分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 5-8分 不合格 1-4分
		图纸会审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施工技术交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施工日志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施工变更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分项、分部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各类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监理 6分	监理记录（日志、月报、会议纪要等）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 4-6分 不合格 1-3分
		监理报告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竣工 2分	竣工报告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合格2分 不合格 0-1分
		竣工图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二、验收评定标准

根据分值权重及打分结果，评定标准分为合格、不合格。

合格：综合得分在70分（含，满分100分）且工程效果得分17分（含，满分25分）以上、工程质量得分25分（含，满分35分）以上；

不合格：综合得分在0-69分。

三、说明

1.指标1.1.1如不合格，即方案未经上报和批准，则此工程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 指标2.2和指标2.3根据不同类别的文物保护工程制定，如验收的工程不属于此类别则此指标项不需参照和评价。

附录三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说明及意见
工程 程序 管理 20分	方案申报及 审批3分		
	招投标及合同 2分		
	工程组织管理 7分		
	验收 8分		
小计			
工程 效果 质量 60分	工程效果 25分		
	工程质量 35分		
小计			
工程 档案 资料 20分	设计4分		
	施工8分		
	监理6分		
	竣工2分		
小计			
合计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结论表

工程名称：

工程评分 情况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平均分
总体评价 及完善意见						
后续工程 建议						
验收结论	(根据评分标准分为合格、不合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